

「議」起來關心：議題融入課程的原則與做法

【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員 劉欣宜】

議題與我們的生活息息相關，探究這些攸關個人、社會、國家或全球性的議題，可增進學生對真實世界的認識與國際視野的拓展，而 108 課綱亦將議題融入列為改革項目，除總綱宣示課程設計應適切融入議題外，領綱的附錄也有議題適切融入領域的說明。

一、議題融入領域課程的原則

108 課綱所提的「議題」，係指基於社會發展需要、普遍受到關注，並期待學生理解與付諸行動的課題，如：性別平等、人權、環境、海洋教育等 19 項議題，因具有時代性、脈絡性、變動性、討論性及跨域性等性質，融入課程後可增進學生批判思考與解決問題的能力，並促進知識、技能、態度與現象情境的緊密結合，有助於未來人才的養成。

本次課綱的議題教育，採國小、國中到高中的十二年連貫設計，避免課程內容的零散與斷裂，也不再設置獨立的議題課綱，而是在領綱研修過程中，依據領域學習重點和議題實質內涵之相關程度，直接將議題內涵適切融入相關領綱的基本理念、核心素養、學習目標、學習重點與實施要點中，並在領綱的附錄呈現議題融入學習重點的示例，作為教科書編纂、課程設計與教學實施的參考，透過提供課綱使用者具體依據與指引的方式，增進議題教育的落實。

108 課綱的議題融入，是依據領域學習重點和議題實質內涵之相關程度，將議題內涵適切融入各階段領域／科目的學習重點中，因此，本項課題的討論焦點在於並非所有領域／科目均須融入總綱的 19 項議題，尤其未來還可能出現新議題。考量若未在領綱附錄凸顯議題適切融入的原則，易造成課程重複和膨脹的誤解與疑慮，最後決議直接將領綱附錄名稱訂為「議題適切融入領域課程綱要」，並於內文中提醒學校與教師依需求適切融入議題，以發揮課程與教學的創新與特色，並保持對新議題的敏覺性。

二、議題教育在學校課程實施的做法

在十二年國教的課程架構下，議題教育可於部定課程及校訂課程實施，學校可依此規劃與實施議題融入課程，可行做法舉例如下：

（一）議題融入式課程

在現有課程中融入相關議題的概念或內涵，不影響原本的課程架構，較容易實施，教師可參考十二年國教領綱、課程手冊及議題融入說明手冊等，掌握議題實質內涵與領域學習重點對應情形，在教學上予以連結、延伸、統整與轉化。

（二）議題主題式課程

以議題的學習主題作為課程發展的主軸，納入相關領域的學習重點，可於校訂課程或所涉及的部定領域課程中實施，教學時間長短則視主題涵蓋範圍而定。

（三）議題特色課程

學校可將議題作為該校特色課程，以跨領域方式設計單元課程，規劃不同層次的課程主題、單元名稱、實施時間與適用年級等，讓不同階段的學生在學校各項課程都能學習到議題內涵。

除了這些做法，議題還可以融入非正式和潛在課程中，如主題統整週、團體活動時間、校園布置、參訪活動等，讓學生更全面的理解與實踐尊重多元、同理關懷、公平正義、永續發展等核心價值，展現責任感與行動力。

資料來源

劉欣宜(2019)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議題融入課綱的決策歷程與關注課題之研究。國家教育研究院研究計畫成果報告(編號:NAER-107-12-A-2-13-00-1-18)。新北市:國家教育研究院。連結網址：<https://rh.naer.edu.tw/handle/wvkg7>